

2023 年度  
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市区范围内有关河道、供水、排水、节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案件和全市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县级市（区）际边界水事纠纷，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水环境、水文、防汛和水文化设施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全市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及其他重要河道进行执法。负责太湖苏州湾水域的执法管理。

(2) 依法对全市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执行和落实市水务部门的处理决定。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相关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3) 按省、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清除全市流域性大江、大河、大湖人为设置的行洪障碍，并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全市长江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打击长江、河湖非法采砂。

(4) 负责全市水政监察队伍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工作计划和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县级市（区）水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

(5) 负责全市水政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资格审批、年审工作，对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6) 受市水务局委托，依法追缴全市有关水事行政性规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执法 1 科、执法 2 科、执法 3 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水政支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增强“敢”的思维、“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紧紧围绕水务中心工作，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河湖管理秩序，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全年共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 2975 次（含长江采砂管理巡查 616 次），全市水政队伍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112 起，罚款金额 277.07 万元，其中支队立案 16 起，罚款金额 56.3 万元，在全省水行政执法办案竞赛中继续保持第一。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4.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917.7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909.3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6
<b>总计</b>	<b>917.79</b>	<b>总计</b>	<b>917.7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7.79	91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13	农林水支出	652.52	652.52						
21303	水利	652.52	652.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52.52	65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9	6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6	5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9.33	676.50	23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13	农林水支出	644.06	411.23	232.83			
21303	水利	644.06	411.23	232.8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4.06	411.23	23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9	6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6	5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4.06	644.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917.7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909.33</b>	<b>909.3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6	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917.79</b>	<b>总计</b>	<b>917.79</b>	<b>917.7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9.33	676.50	23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13	农林水支出	644.06	411.23	232.83
21303	水利	644.06	411.23	232.8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4.06	411.23	23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9	6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6	5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6.50	627.25	49.2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14.19	614.19	
30101	基本工资	65.23	65.23	
30102	津贴补贴	306.88	306.88	
30103	奖金	71.70	7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7	5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4	2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8	17.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7	1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26		49.25
30201	办公费	4.27		4.27
30202	印刷费	0.81		0.8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84		5.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1		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14	租赁费	0.14		0.14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		3.51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1		2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3.06	13.0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13	12.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9.33	676.50	23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	5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13	农林水支出	644.06	411.23	232.83
21303	水利	644.06	411.23	232.8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4.06	411.23	23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9	6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6	5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6.50	627.25	49.2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14.19	614.19	
30101	基本工资	65.23	65.23	
30102	津贴补贴	306.88	306.88	
30103	奖金	71.70	7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7	5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4	2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8	17.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7	1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1	54.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26		49.25
30201	办公费	4.27		4.27
30202	印刷费	0.81		0.8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84		5.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1		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14	租赁费	0.14		0.14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		3.51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1		2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06</b>	<b>13.06</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13	12.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85	0.00	18.00	18.00	0.00	0.85	0.20	0.00	18.14	0.00	17.98	17.98	0.00	0.16	0.2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2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26
30201	办公费	4.27
30202	印刷费	0.8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214	租赁费	0.14
30215	会议费	0.2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
30228	工会经费	6.72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22 万元，增长 3.99%。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917.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5 万元，增长 7.24%，变动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人员支出提高；更新执法车一辆；下达省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财政收回。

#### （二）支出决算总计 917.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3 万元，增长 5.98%，变动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人员支出提高；更新执法车一辆；下达省资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1 万元，减少 65.57%，变动原因：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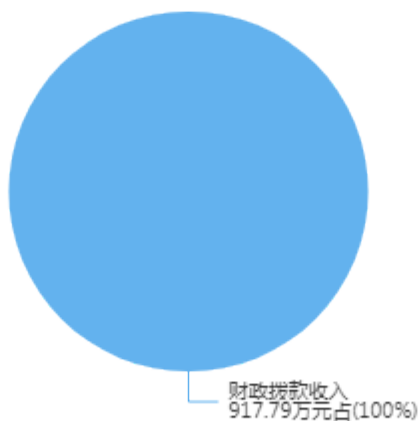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917.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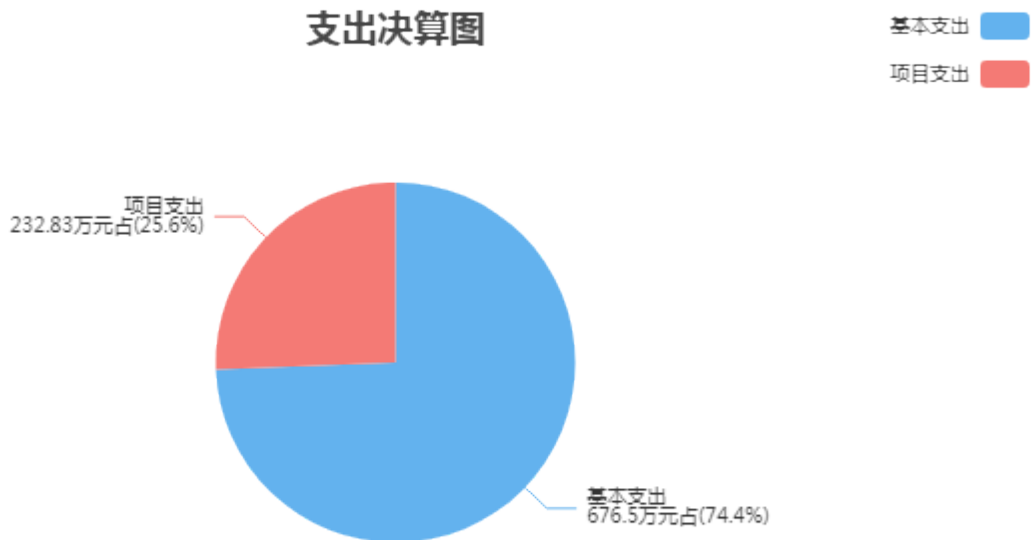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676.5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 232.83 万元，占 25.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22 万元，增长 3.99%，变动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人员支出提高；更新执法车一辆；下达省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23.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7%。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离退休员工老干部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13 万元，支出决算 5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养老金支出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57 万元，支出决算 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职业年金支出提高。

## （二）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578.61 万元，支出决算 64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人员支出提高；更新执法车一辆；下达省资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01 万元，支出决算 5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6.49 万元，支出决算 6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9.36 万元，支出决算 5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3 万元，增长 5.98%，变动原因：人员调出 1 名，新录用 2 名，人员支出提高；更新执法车一辆；下达省资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公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1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 1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业务活动开支。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购车金额支付。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8.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业务活动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接待 2 批次，4 人次，开支内容：省总队、扬州水政来苏监考执法技能竞赛理论考试；省总队来苏开展执法监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6 人次，开支内容：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座谈会。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7 万元，减少 14.2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业务活动开支。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6.3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0.4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